



概述

概 述

黑龙江省是中国黄金主要产区之一，素以“三千里江山，金子镶边”著称。至 1985 年，黑龙江省累计探明黄金储量居全国第二位，其中砂金居全国之首。

黑龙江地区已有 1 500 多年的采金历史。早在北魏正始年间（公元 504—508 年），位于今黑龙江省东南部宁安一带的东夫余人就开始采金活动。隋、唐时代，黑龙江地区黄金开采的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大，至辽、金时代，“兴冶采炼”，几遍南北。清代后期是黑龙江地区黄金史上的鼎盛时期，1891 年（清光绪十七年）采金工人达数万人，产金 6.23 万两。中华民国时期至东北沦陷以后，黑龙江地区黄金工业每况愈下。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，40 年来，黑龙江黄金工业又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，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黑龙江省黄金工业才得以迅猛发展，黄金产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7%。1985 年产金 12.6 万两，跃居全国第 3 位，创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水平。

（一）

清代是黑龙江地区采金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，这一时期的黄金生产始终伴随着反沙俄势力盗采我国黄金的斗争。

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，主要是群众性的自发采金活动，从业人员少、开采范围小、黄金产量低。沙皇俄国一直觊觎着我国宝贵的黄金资源，并不断遣人入境进行盗采我国黄金的非法活动。据史书记载，1860 年（清咸丰十年）俄人越过黑龙江，到“漠河以东、阿尔罕河、奇乾河等处，纵横二三百里”的地方盗采黄金。至 1883 年（清光绪九年）仅漠河金矿盗采黄金者就达 4 000 余人。1882 年和 1883 年两年，俄人盗采黄金即达 26.4 万余两，其中强行收走 21.9 万两。

对于沙俄的掠夺黄金活动，清朝政府多次通过外交途径同沙俄政府交涉，要求俄方唤回越界盗采黄金的俄人。由于俄国政府的蛮横无理，清朝政府不得不

采用武力讨伐。至 1886 年（清光绪十二年）才将沙俄盗匪驱逐出境。为了防止沙俄再次入侵，巩固北部边防，爱国官吏提出了兴办民族采金业，“兴利实边”、“以杜外人觊觎”的主张。于是，民族采金业在黑龙江地区开始兴办起来。

1889 年（清光绪十四年）1 月 14 日，中国第一个“官督商办”^①金矿——漠河金矿祭山开工。李金镛任金矿总办。漠河金矿的创办，不仅为黑龙江沿岸地区金矿的开发奠定了基础，而且在国防上起到了“兴矿实边”的积极作用，有力地抗衡了沙俄帝国主义对我国黄金资源的掠夺。漠河金矿开工投产以后，又陆续在黑龙江地区开辟了奇乾河、观音山、库玛（呼玛）、胭脂沟、都鲁河、余庆沟等金矿，使该地区的黄金业空前发展。至 1891 年，采金人员多达数万人以上，黄金产量居全国之首。

清朝末年，黑龙江地区的采金业逐渐萧条衰落，产量大幅度下降。1900 年（光绪二十六年），义和团运动爆发，清政府放松了对黑龙江地区黄金业的管理。沙俄军队又乘机占领吉拉林、乌玛、漠河、呼玛、观音山、太平沟等砂金矿区和东清铁路（中东路）沿线的穆棱凉水泉子等地金矿，进行掠夺性开采。黑龙江地区的黄金资源受到严重破坏。1901（清光绪二十七年）10 月 2 日，沙俄驻黑龙江外交官强迫黑龙江将军萨保订立了《采勘金苗草约》11 条，强迫吉林将军长顺签订了《吉林开办金矿条约》14 条，攫取了在黑龙江地区开采金矿的权利。后来，由于中国人民反对和一些爱国官吏的斗争，逐步收回了部分金厂。

（二）

中华民国初期，黑龙江地区的金矿开采一度得以恢复和发展。1912 年 9 月 15 日，黑龙江沿岸金矿督查局在黑河成立。同年 10 月，颁布了《黑龙江沿岸矿务督查局试办章程》和《黑龙江勘采金矿暂行章程》法规，进一步促进了黄金开采，黄金产量逐年增加。1914 年全地区官办金矿产金达 8.6 万余两，比 1912 年提高 40.4%，创民国前期黄金产量的最高纪录。之后因军阀战乱迭起，黑龙江地区黄金业又逐渐衰落下来，虽然局部地区出现了几次“淘金热”，但均维持

^①“官督商办”即由官府向商人募集资金办矿。当时由于办矿具有采金与戍边双重职能，商人只能出钱，不能参与矿务。

时间不长。到 1929 年，黑龙江地区仅产金 2 万余两，比 1912 年下降 60% 多。

民国之初，沙俄仍霸占着黑龙江地区的部分金矿的采掘权，继续进行盗采我国黄金的活动。1917 年 10 月，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曾准备以 200 万卢布赎回“所有从前俄商在黑龙江等处所得采矿权”，一直未果。直到俄国十月革命，沙俄政权垮台，被其长期霸占的我国金矿开采权才被收回。

在此期间，黑龙江地区的采金业由中央统一管理，有的金矿由北京政府财政部直接派人兼办。1918 年 12 月 6 日，北京政府农商部呈准公布了《采金局章程》，黑龙江省省长公署正式设立管理黄金开采事务的行政机构——采金局。从此，黑龙江地区的金矿改为主要由地方管理。

(三)

1931 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以后，中国东北沦为日本侵略者的殖民地，黑龙江地区的黄金资源再一次被疯狂掠夺。

日本侵略者为了把持和垄断黄金生产，1934 年 5 月颁布了《满洲采金株式会社法》。同时设立了伪满洲采金株式会社，作为日本帝国主义经营吉林、黑龙江两省黄金生产的机构。在伪满洲采金株式会社之下，又遍设作业所、出張所、矿冶所、探矿所等机构，形成对各金矿的垄断网络。1938 年以后，黑龙江地区的金矿、金厂被全部收归采金会社统一经营，禁止任何私人开办金矿。与此同时，日本侵略者还在黑河、合江等地的金矿区内建立了各种军事、警察、特务组织，以保护其对金矿的开采和经营。强行收缴各金厂原中国护厂人员（时称护勇）的武装，并阻止中国人民自己采金。

日本侵略者为了加速对黑龙江地区黄金的掠夺，一方面对境内黄金资源进行了全面普查和勘探，另一方面注重改进开采技术，实行机械化开采，重点是建造采金船提高开采效率。自 1936 年第一只采金船在罕达气泥鳅河建成投产到 1943 年，日本侵略者先后在黑龙江境内建造采金船 16 只，加速了对黑龙江地区黄金资源的掠夺。为了尽快把开采的黄金运回日本，日本侵略者还在石头河南岗和驼腰子下桦建设了两个飞机场，空运黄金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仅从黑河、乌拉嘎、桦川、穆稜 4 地掠走黄金就达 53.51 万两。

1932 年 6 月日本侵略者颁布了《产金收买法》强令黄金持有者必须把黄

金卖给伪满中央银行。他们还通过日伪“劳工协会”在各地骗招和拐卖中国矿工，推行“把头大柜”制，通过对工人的残酷压榨和商品垄断，进行盘剥和掠夺，金矿工人在非人的条件下过着奴隶式的生活。乌拉嘎在 1940 年有矿工 4 120 人，由于大量死亡，到了 1942 年只剩下 1 250 人。1942 年 2 月统计，该矿每天都有矿工死亡，多时 1 天死亡达 20 余名。

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。由于军事、经济形势所迫，日本侵略者开始在许多地方封沟闭矿，把采金船拆卸运走，把剩余的矿工强行押走。还贴出布告：有人山者，格杀勿论。黑龙江地区的金矿开采处于停顿状态。

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行径，中国人民不断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侵略、反掠夺斗争。1932 年日本警备队占领驼腰子金厂不久，以祁致中为首的淘金工人毅然拿起枪杆子，同侵略者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工人斗争精神的鼓舞下，一些金矿经理和矿警，不甘忍受日本侵略者的欺压，也参加起义，参加抗日联军，打击侵略者掠夺中国黄金资源的罪恶活动。

（四）

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，东北民主联军西满军区和合江军区分别派部队进入矿区剿匪，同时协助人民政府建立金矿机构，组织金矿工人恢复生产。1947 年 3 月，松江省政府、黑嫩省政府和合江省政府分别成立金矿管理局。金矿管理局成立以后，结合土地改革运动，取消把头制，取缔赌局、烟馆和妓院，清理了混在工人队伍中的特务分子和其他坏人。同时，建立工会组织，成立由工人自由结合的新采金班，恢复和发展了生产。

为了提高采金生产能力，各金矿大都成立了公垫探矿班，进行普查探矿，并大力“按碯”^①、修建水道，以多种方式开采黄金。在经营方式上，主要是采取以货换金和征收矿山税的办法组织生产，同时，调整黄金收购价格，以较低的价格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，使生产成本下降，调动了工人采金的积极性。

由于金矿工人在政治上，经济上获得了解放，加之实行正确的方针政策，黄金产量不断提高。到 1948 年，全省黄金产量已达 67 968 两，其中民主政府经营

^① 注：碯即采金坑或竖井。古代采金人认为“坑”字不吉利，故把采金坑或竖井称为碯，挖坑（井）称为按碯。

的矿山产金 56 618 两，群众采金 11 350 两。

(五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黑龙江地区的黄金生产走过了一条艰难曲折的发展道路。

建国之初，各国营金矿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，自负盈亏，群众采金由原来的以货换金改为由金矿统一收购黄金，使黑龙江地区的黄金生产发展很快。1950年黑龙江地区黄金产量达 80 352 两，其中国营金矿 58 883 两 群众采金 21 469 两。1951 年以后，国家为抵制国内外反动势力对国民经济的干扰破坏，对黄金实行压低价格、禁止流通政策，并把金矿下放给地方管理。结果造成大部分金矿相继停产。尚能维持生产的只有罕达气、乌拉嘎、呼玛、桦川、黑背（林口）萝北等几个金矿 采金矿工逐年减少。1952 年黑龙江地区有金矿职工 5 700 多人，到 1956 年仅剩 2 500 多人。当时生产设备简陋，仍以锹、镐为主要生产工具，生产方式落后，黄金产量大幅度下降。1956 年，全省产金量只有 18 726 两，相当于 1950 年的 23.3%；职工总数比 1950 年减少 85%。

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，从 1957 年开始，国家决定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金矿资源的开发。同年 9 月，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大力组织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》作出了促进黄金生产的 12 条规定，其中包括金矿生产用木材免缴育林费、提高黄金收购价格、增加采金人员的粮、油、棉布供应标准等。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专门召开了黄金生产会议，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了 13 条具体规定。此后，国家对黑龙江省黄金工业基本建设的投资逐年增加。

为了加强对黄金生产的组织领导，经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，1960 年 4 月在省冶金工业厅内设立黄金处。当年，我国第一只自己设计、自己建造的采金船在黑河罕达气金矿建成投产。1962 年，改变了黄金生产管理体制，将下放到各地区管理的金矿全部收归省管，并组建黑河、乌拉嘎、桦川 3 个金矿局 由省冶金工业厅直接领导。1963 年黑龙江省第一个水枪采场在桦川金矿局建成投产，半机械化竖井也改进了生产工艺，提高了生产效率。1965 年，国家冶金工业部设立黑龙江黄金公司，直接管理中直黄金企业。这些措施都为黑龙江省黄金生产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。至 1966 年 6 月，黑龙江省共建成钢铁结构和木

质结构的采金船 4 只，进一步提高了黄金生产的机械化程度，并为中国自行设计、建造和使用采金船积累了经验。当年，全省机械化、半机械化生产黄金 1.5 万余两，占全省总产量的 62.5%。到 1966 年底，全省金矿工人增加到 4 000 多人，比 1961 年增长 37%。全年产金 2.4 万两，比 1961 年增加 6 倍。1970、1971 年，乌拉嘎金矿局团结沟岩金矿和黑河金矿局宽河岩金矿 25 吨/日选厂先后建成投产，从此改变了黑龙江省单一生产砂金的局面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以后，各级黄金管理机构被“造反派”夺权，生产秩序被打乱，规章制度被破坏，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被“揪斗”，黄金生产受到严重破坏。1970 年全省产金量由 1966 年的 2.4 万两下跌到 1.1 万两，减少 54.2%。1975 年 5 月和 8 月，国务院先后两次召开黄金生产座谈会，提出要加强领导，调整政策，发动群众，把黄金生产搞上去。同年 8 月，王震副总理到黑龙江省视察，强调要加强黄金生产。8 月，省革命委员会在桦川县召开全省黄金工作会议。中共黑龙江省委 9 月召开地（盟）、市委书记会议，专门研究黄金生产问题。提出要在抓好现有金矿生产的同时，大力组织群众采金。为了尽快打开黄金生产的新局面，省黄金公司总结推广了桦南县八虎力公社四方台大队“土法上马、自力更生”建竖井，发动群众采金的经验。到 10 月份，全省群众采金已遍及 7 个地区、26 个县、旗和生产建设兵团及国营农牧场，参加采金群众达 5 000 余人。

1975 年 9 月，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某部奉命到达黑龙江省，参加乌拉嘎金矿局团结沟金矿会战，加快了该矿的建设速度。1976 年，全省黄金生产建设投资为 58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8 倍多。年底，全省共有采金船 11 只，斗容总量 650 升，比 1966 年增加 1.8 倍。这些都为黑龙江省黄金生产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黑龙江省黄金工业进入全面建设、稳定发展的新时期。

健全管理机构。原由省领导的黑龙江省黄金公司，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0 年 1 月改称“冶金工业部黑龙江黄金公司”，实行冶金工业部和黑龙江省双重领导、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。1981 年 12 月，黑龙江黄金公司升格为厅（局）级单位，此后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又赋予省黄金公司以行政管理职能，对全省黄金生产统一进行领导和管理。在此期间，相继建立了黑河、牡丹江等 8 个地、市黄金公司和桦南、穆棱等 28 个县黄金公司，分别组织和管理各所在地区的黄金生产。1979 年 3 月，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，中国人民解放军 00517 部队进驻黑龙

江，从事黄金的勘探和开采。这样，在黑龙江地区形成了有国营、地方、部队单位互相配合、协调一致的黄金生产管理体系，保证了全省黄金生产的不断发展。

加强地质勘探。黑龙江省黄金系统认真贯彻“土洋结合”和“两条腿走路”的方针，在全省建立了专、群结合的地质队伍，不仅有省地质矿产局、省有色地质勘探公司等国家专业地质部门，各地、市、县和武警黄金总队等还组建了 21 个小型地质队，并广泛发动群众找矿、报矿，加快了黄金资源的勘探进度。到 1985 年末，全省在 8 个地（市）34 个县（区）境内累计探明金矿 50 处，金矿点 700 余个，全省探明黄金储量比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提高 36%，保有储量提高 61.8%。

加快金矿建设。在“六五”期间，全省黄金建设完成投资 1.75 亿元，平均每年投资 3 500 万元，为 1949—1980 年年平均投资的 7.8 倍，新增生产能力 6.6 万两，其中岩金（大型项目）1.9 万两，砂金 4.7 万两。同时，地方和各行各业也千方百计集资，联营建设黄金生产项目。省黄金公司集中力量建设了乌拉嘎金矿局大型露天岩金矿。1983 年该矿选矿厂建成投产，年产黄金能力近 3 万两，成为当时全国惟一的一座露天开采岩金的大型矿山。黑龙江省砂金基地（呼玛、爱辉）建设和金矿现代化采金设备的建设同时进行，重点是采金船和溜槽建设。至 1985 年底，全省共有 11 种型号的采金船 61 只（其中从荷兰引进 300 升采金船 3 只），总斗容达 7 335 升，年产黄金 68 427 两，比 1976 年提高 6.1 倍。由本省自行设计、自行制造的新型选金设备——龙江—1 型溜槽自 1984 年开始建造并投产，到 1985 年末共建造了 13 只。此外，黄金矿、厂的其他生产设施、交通运输、房屋、电力等的建设都取得突破性进展。提高了全省黄金生产能力，保证了黄金生产的稳定、协调发展。从 1981—1985 年期间，使全省黄金产量以平均每年 27% 的速度递增，两次刷新建国以来历史的最高纪录。

改进企业管理。黑龙江黄金系统在领导体制上，简政放权，贯彻 3 个条例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，通过省公司同各企业签订合同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增强了企业活力；在所有制结构上，实行以国营企业为主，集体、联营、私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，发挥各方面采金的积极性；在生产结构上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多种生产方式并举；在分配制度上，把职工收入同经济效益挂钩，普遍实行工资含量包干。1984 年 6 月，正式颁布了《黄金产量工资含量包干方案》，并推行了利润留成办法。企业普遍建立健全了目标责任制，加强了经济核算和定

额管理制度；根据黄金生产的特点加强了专业管理，尤其是实行黄金资源统一管理制度，严厉打击盗窃、走私黄金活动；加强对职工的培训，注意做好劳动保护工作，使职工的劳动条件、生活福利得到明显改善。1982年，全省黄金企业第一次转亏为盈。之后，利润逐年增加，1985年，全省黄金企业共盈利346万元，比1982年提高8倍；总产值比1976年提高6.7倍，均建国以来历史最好水平。

进行联合采金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省政府和黄金管理部门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扶持、促进地方和群众采金的优惠规定和措施。其中包括增加对地方采金业的投资，促进地方企业更新改造；实行“黄金留成外汇额度分成”，允许各行各业采金等，在全省形成了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方位联合办矿，国营、联营、部队、集体、个人一起上的局面，使分散、零星的矿产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，促进了全省黄金生产。到1985年，在全省有黄金资源的41个县（区）中，已有28个县（区）进行黄金生产，黄金产量占全省年总产量的37%，比1976年提高40倍，出现了穆棱、漠河2个年产黄金万两的县，12个超千两的县（区），25个产金百两的大户。1985年，全省黄金产量创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水平，年产126360两。

推进科技进步。黑龙江省黄金系统，立足于生产建设，加强科学研究。1976年以后对采矿、选矿、机械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，其中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项目6个。曾获国家科技二等奖的皮带溜槽，使砂金选矿回收率由原来的70%提高到80%以上，不仅填补了中国砂金选矿工艺的一项空白，而且每年可为国家多回收数百两黄金。1979年在黑龙江省黄金设计室的基础上，组建了黑龙江省黄金设计院，承担本省和部分兄弟省的黄金科研、设计任务。到1985年底，该院共设有18个专业、69名工程技术人员，设计了50—300升、6种规格、30种型号的采金船90余只，总斗容为10725升，其中已建成投产和正在兴建中的71只，占全国采金船总数的80%。该院所设计的采金船已经形成系列。1985年推广的推土机—溜槽采选工艺，为小而富和阶地砂金矿的开采找到了一条投资少、见效快、经济效益好的新路。针对黑龙江省纬度高、冻结期长、季节冻土层厚以及多年冻土发育的特点，推广了对冻土层冰封保温和采取推土机剥离阳光解冻等技术措施，为寒区金矿生产开拓了新的道路。与此同时，还加强了对外科技交流，先后选派科技人员出国考察学习，并邀请荷兰、美国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等国家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到本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，

进一步推动了黑龙江省黄金生产向现代化迈进的步伐。

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，黑龙江省不仅建设了一批现代化的新型黄金企业，而且培养锻炼了一支过硬的职工队伍，为今后黄金工业的大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途！

第一篇

采金历程

第一篇 采金历程

黑龙江地区金矿开采可以上溯至北魏正始年间，距今已有 1 500 年历史。但由于开采技术落后，战争破坏，清朝时期又实行长期封禁，不许开矿，影响了金矿的发展。至 19 世纪 80 年代，黑龙江地区金矿才真正进入大规模开发时期。

第一章 清朝时期

第一节 封禁采金

清朝前期，国家较为殷实、富裕，故“不言矿利”。清政府根据财政及社会稳定状况对开发金矿实行了时开时禁政策。据《清史稿·食货志》记载，1644 年（清顺治元年）清政府允许民众开办金矿。1651 年（清顺治七年）即令停开。1662 年（清康熙元年）解除封禁，1683 年（清康熙二十二年）清廷下谕“开矿（指金银矿）无益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均不准进行”。1723 年（清雍正元年），清世宗认为开矿妨碍政务，禁止开矿。

清朝后期，清廷日益腐败，人民怨声载道，义军四起。清廷为镇压人民反抗，军费开支剧增，财政入不敷出，不得不考虑兴办矿业。1853 年（清咸丰三年）清廷“国库穷乏”，户部咨令各省“遇有金银矿场即行开采”。但对清朝祖先的发祥地——黑龙江地区因恐伤“龙脉”，仍禁止开采金矿。

清政府对金矿实行的封禁政策，并没有使黑龙江地区停止采金活动。据资料记载：早在 1660 年（清顺治十七年），就有人在驼腰子一带零星采金。这里的人们深居山野，利用原始工具耕种、淘金，将砂金销往依兰、宁安等县，换

回生活用品”。穆稜县的北大洋砂金矿距县城西北方 70 华里的西北角，于清朝的咸丰年间（1851—1861 年）开始就有土民私采，在三姓（今依兰县）等地也都有采金活动。清廷曾多次派兵“驱逐挖金流民”。1861 年（清咸丰十一年）初，清廷令黑龙江、吉林两省将军，派马队官兵，联络地方绅团，前往三姓、宁古塔（今海林）等处山内搜捕，“毋任金匪聚集”。此后又多次派兵进山搜捕。

清廷对采金矿工的驱逐和围剿，激起了金矿工人的不满和反抗。1863 年（清同治二年）1 月，葛成隆领导三姓金矿工人起义，后兵败被俘，在吉林被杀害。

1875 年（清光绪元年）6 月，孔广才、阎兆仁、李春领导的三姓挖金工人再次起义。后孔广才被捕牺牲。李春率领余部折回吉林，联合捻军余部，坚持反清斗争。

第二节 盗采与反盗采

1643 年（明崇祯十六年、清崇德八年）以瓦西里·波雅科夫为首的沙俄哥萨克武装，入侵黑龙江地区，搜集金矿资料。

19 世纪 50 年代，俄人在开采西伯利亚砂金的同时，就窥视黑龙江南岸的金矿。1857 年（清咸丰七年）入侵三姓盗采砂金。

1867 年（清同治六年）冬，沙俄武装水兵突然袭击位于海参崴东南百余里的海岛——青岛，将在当地淘金的中国矿工生产的金沙抢掠一空，并大肆烧杀。岛上居民被迫抵抗，击退了沙俄军队。

1877 年（清光绪三年），一批俄国哥萨克人偷越黑龙江到我国境内盗采砂金。因该地区气候恶劣，交通险阻，山深林密，“向为人迹所不到”，清朝无兵驻守，对沙俄盗采活动毫无察觉。

1882 年（清光绪八年），一鄂伦春人在额木尔河支流（漠河老沟元宝山附近）挖穴，发现了许多金粒。俄商谢列特金得知这一消息后，遂请俄国矿师赖别特金到老沟勘查，发现“金粒几乎占河沙的一半”。这两个俄国人立即纠集俄人进行盗采。于是，漠河发现“亘古未有之丰富金矿”的消息不胫而走，俄国商人、休职官吏以及矿工、逃犯等，成群结队，蜂拥而至，越界盗采。仅 1882 年和 1883 年两年，就盗采黄金达 26.4 万两。

1884年（清光绪十年）6月，黑龙江副督统成庆派人乘舟，由黑龙江水路往额尔古纳河查勘边界，途中拿获进山采金犯人二起。犯人供认系王石头勾引俄人越境盗采。黑龙江副总督才得知俄人越界偷挖砂金。之后，黑龙江将军派协领巴德等前往漠河巡查，拿获了私人金矿采金的何佃工。根据何佃工的供词，9月，又派兵进山搜查，缉捕了勾结沙俄金匪的王石头等人。据王石头供认，沿江有3处金厂：一是在“苹果河、盘古河边山内有金地一处，夏令仅有俄人30余名，在彼偷挖”；二是在“漠河左近聚有俄人2000余名，华民400余名，搭盖木房地窑100余所。铁匠炉一所、饭馆二所、池堂二所。俄人存有枪炮，与华人合伙偷挖，已经三年。俄人、华民均由伯力一带轮船载来，所需口粮等项俱由斯特力金斯克俄城运济”；三是“距额尔古纳河口约计二百余里迤西，莫里勒河山傍亦有金地一处、仅有俄人四十余名，夏聚冬散，彼时无入”。

黑龙江将军了解这些情况后，一面奏清朝廷对黑龙江副都统以下官员予以处分，把放纵俄人金匪的巡江协佐各官撤职。设立统巡协领，坚持四季巡查，从漠河到额尔古纳河沿江增设5处卡伦，从瑗琿至呼玛河之间增设2处卡伦，分段巡查过江俄人。呈请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俄国公使，转饬海兰泡城固华尔那托将漠河俄人勒限收回。

是时，俄人在漠河盗采规模之大，数量之多，手段之恶劣相当惊人。据资料记载：“至光绪十年招工四千余名，造屋七百余间，立窑五百余所，工商列居，俨同重镇，风声四播，遐迩悉闻”。来漠河盗金的人出入无定，全盛时达到1.5万人左右，其中俄人9000，其余为中国、朝鲜、日本、德国、美国人等。他们之中成分复杂，有矿工、技术工人、逃犯、退役军官、商人、传教士、西伯利亚土著人和无业游民。他们为盗采黄金发财而来，相互之间毫无信赖，分散盗采，使金矿资源受到严重破坏。沙俄金匪为使盗采活动得以承认，还在漠河成立“采金事务所”。俄人谢列特金自任首领。事务所下设5个作业区，统管700余个作业组，设置“政厅”宣布成立所谓“热尔图加共和国”，建立了一支150人的武装，还制定了“法律”，兴办了各种商业、教堂、医院等。据汤尔和泽的《黑龙江》记载：“数月前完全为荒原之土地，而忽有欧洲式之天地，发现于其间”，建筑了旅馆、浴池、面包店、游戏场及种种赌场。“全体劳工多数均收容于街道两旁之冬舍……，在400以上，有整齐之街道，通过两侧冬舍之间，称为‘百万街’中央空场名曰‘鹰野’。”

同年9月，黑龙江将军衙门就沙俄越界到漠河一带盗采黄金之事，令兴安